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2號

原告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定民

訴訟代理人 潘莉臻

被告 張簡伯林

莫士融

莫士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00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,6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間就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88年8月27日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共同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債權不存在；備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間就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被告莫士融、莫士毅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

塗銷。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即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額，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3,000,000元，而系爭土地即供擔保物之價額為20,543,75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高於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額核定為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標的	權利範圍	鑑定價額 (新臺幣，元)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	1/2	18,590,088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	1/2	1,953,666
總計				20,543,754
備註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8677號強制執行事件鑑定價額				